东方阿尔法聚利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评级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说明

时间：2026-10-28

东方阿尔法聚利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评级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说明

（2026年10月）

一、产品风险等级

为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中基协发〔2017〕4号）等相关要求，产品风险评价结果以产品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共划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一）低风险等级（R1）；

（二）中低风险等级（R2）；

（三）中风险等级（R3）；

（四）中高风险等级（R4）；

（五）高风险等级（R5）。

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方法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评价标识综合考量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基金产品法律文件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二）基金产品募集方式及最低认购/申购金额；

（三）基金产品运作方式；

（四）基金产品续存期限；

（五）基金产品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六）产品投资者情况，主要指持有人结构和数量

（七）基金产品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八）基金产品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九）基金产品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十）基金产品申购和赎回安排；

（十一）基金产品杠杆运作情况。

基金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将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基金合同表述复杂，存在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二）基金规模过大，影响面广，可能触巨额赎回，易引发群体事件的；

（三）基金的投资品种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四）基金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宜估值的；

（五）基金的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说明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基金募集机构要设计风险测评问卷，按照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至少分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五种类型：

（一）保守型投资者（C1），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二）稳健型投资者（C2），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2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三）平衡型投资者（C3），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3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四）积极型投资者（C4），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4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五）进取型投资者（C5），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5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投资人在选择和购买我司旗下基金产品或服务时，需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理性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和服务。

表1：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表

投资者类型 基金风险等级	保守型 （C1）	稳健型 （C2）	平衡型 （C3）	积极型 （C4）	进取型 （C5）
低风险 （R1）	√	√	√	√	√
中低风险 （R2）	不匹配 禁止购买	√	√	√	√
中风险 （R3）	不匹配 禁止购买	不匹配	√	√	√
中高风险 （R4）	不匹配 禁止购买	不匹配	不匹配	√	√
高风险 （R5）	不匹配 禁止购买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

注：最低风险承受能力（C1中的最低风险承受能力）客户只能购买R1级产品

表2：东方阿尔法聚利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2026.10）

基金类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产品风险等级				
			R1	R2	R3	R4	R5
债券类	东方阿尔法聚利63个月封闭债券	029544		√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Copyright ©2019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